

2019 年度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 定期存款（第二期）项目招标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3 号）和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办法规定，经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中标结果，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中标存款银行名称	中标存款额度（亿元）	中标利率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28.0	1.54%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30.4	1.54%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17.2	1.54%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29.7	1.54%
5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6.4	1.54%
6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6.0	1.54%
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7.6	1.54%
8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7.2	1.54%
9	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5.6	1.54%
10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6.5	1.54%
11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4.5	1.54%
12	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5.0	1.54%
13	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.5	1.54%
14	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6.8	1.54%
15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5.6	1.54%
16	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5.0	1.54%
合计		200	1.54%

特此公告。



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
2019年9月27日